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7日起对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3910。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方式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率设置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	0.32%
	100万元（含）-200万元	0.5%	0.2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0.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费用种类	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率	<7日	1.50%
	7日（含）以上	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金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日

附件1：《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u>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 4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	11、《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
--	---	---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
--	--	---

		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 <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u> <u>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u> <u>站,包括基金 管理人网站、</u> <u>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u> <u>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u> <u>介</u>
第三部分 基金 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u>E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之目前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u>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等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

		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
--	---	---

	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本合同，可以适当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
--	---	---

	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法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及处理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况，根据本合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法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及处理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 7、<u>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u>，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
--	--	--

	利益的。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	将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一类或者多类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
--	--	--

	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510315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u>0755-82510220</u>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20</u>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	--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履行适当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 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

	(1) 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履行适当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u>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u> <u>(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u> <u>(3)</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生效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	--	---

		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5、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5、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三、</u>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u>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5、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何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5、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
--	--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	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
--	---	---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致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M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u>M</u>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M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
--	---	--

	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M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M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会计政策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

	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披露时间、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	--	---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
--	--	---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	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规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	--	--

	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	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	--

	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临时报告
--	--	--

	基金份额净值 0.5%;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
--	--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主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主信息披露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不得早于 规定媒介 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份额 A 类、C 类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偿基金债务后，分别份额 A 类、C 类、E 类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附件2：《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

	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会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

	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

	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u>20</u>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u>二十年</u>以上。